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吳軒丞

傳真：03-8573801

電話：03-8462119#4704

電 子 信 箱：

skyline.r34.gtr@yahoo.com.tw

受文者：本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700067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公告。2、公告區域表。

主旨：有關「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1 案，
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消防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0215517 號簽准案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縣消防局（含附件）

花蓮縣政府

蘇北線電報

蘇北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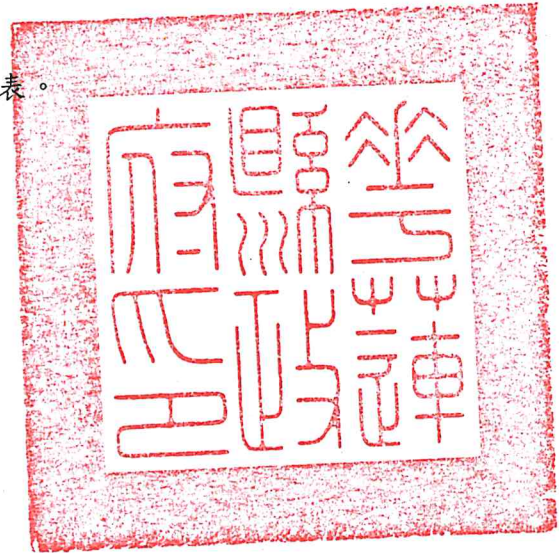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60215517 號

附件：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



主旨：公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依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
- 二、進入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如有違反者，依「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至第 12 條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傅崐萁

其別專是錄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

編號	管制級別 區分	公告區域	備考
一	特殊管制 山域	(一) 南湖大山。 (二) 北一段：中央尖山、甘藷峰。 (三) 北二段：無明山、鈴鳴山。 (四) 北畢祿山。 (五) 畢祿羊頭。 (六) 屏風山。 (七) 奇萊主北、奇萊連峰、奇萊東稜。 (七) 清水山。 (八) 新托塔路線(新城山、托莫灣山、塔山)。 (九) 梅園竹村上溯大濁水南溪經波浪山至南湖大山路線。 (十) 其餘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山域。	須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證
		(一) 秀姑巒山。 (二) 馬博拉斯山。 (三) 大水窟山、南大水窟山。 (四) 馬利加南山。 (五) 達芬尖山。 (六) 其他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轄內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路線： 1、玉山主(西)峰單日往返。 2、南橫三山-庫哈諾辛山/關山線。 3、八通關線。 4、南二段線。 5、秀姑巒線。 6、馬博拉斯橫斷線。 7、新康山線。 8、八通關日據越道線。 9、瓦拉米線。	須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證
二	一般管制 山域	(一) 南二子山路線。 (二) 萬榮林道登山路線：47K-情人吊橋-高登(往南)-七彩湖-六順山(往東)-高登。	須向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特定管制

編號	管制級別 區分	公告區域	備考
		(三) 二子山哈崙登山路線： 1、大檜溪-大檜山-哈崙-牡丹岩-(往右萬里池、往左能高山)-光頭山。 2、池南-新木瓜-哈崙。 (四) 能高哈崙橫斷路線。 (五) 瑞穗林道 34K 以西至本縣縣界。 (六) 中平林道 19K 以西至本縣縣界。	區入山許可證

說明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特殊管制山域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官方網站登山路線
https://npm.cpami.gov.tw/information_1.aspx。
- 一般管制山域：指依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 特殊管制山域：指依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